



JMBG2025024

#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江环〔2025〕8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环保信用体系建设，我局对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

经过清理，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江环〔2014〕210 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江环〔2014〕210 号）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18 日